

# 河北省教育厅

---

冀教研函〔2020〕4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 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研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从2017年起我省启动实施高等学校“学术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项目”（以下简称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），省级项目每年评选一次，对被确定为省级立项的项目，我厅将给予经费资助。为做好2021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立项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按照冀教研〔2016〕2号文件要求，于2020年9月15日前，完成对本单位所申报的2021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初审推荐工作。接收各单位材料上报时间截止日期为10月10日。我们将于11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，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评选出的项目数量确定2021年各单位省级示范课、

---

案例库项目资助金额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

(一) 项目申请人要按照冀教研〔2016〕4号文件要求，在系统平台提交《河北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或《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：9月15日-10月10日，系统申报说明见附件2。

(二) 各单位需在10月15日前分别提交本单位2021年所申报项目的汇总情况表纸质版和PDF（盖章）、WORD电子版各1份。

(三)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冀教研〔2016〕4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初审、组织立项项目实施等工作，应按照申报限额在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申报。（申报项目限额见附件1）。

## 三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名称、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如确实需要对原课程或案例（库）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时，由项目承担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备案。

(二)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，予以中止或撤销：

1.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。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研究内容的。
3. 组织管理不力的。

(三)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，承担学校要提出处理意见，经费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追回，可酌情抵作下年度省教育厅下拨该项目资助经费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请各单位对照冀教研〔2018〕4号文件要求，组织本单位2018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和专业学位案例(库)结项工作，并于10月15日前将结项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。

(二)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联系人：张瑜，电话：0311-66005221，邮箱：93443436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申报限额一览表  
2. 河北省学位与研究生项目申报系统平台使用说明书  
3. 河北省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模板  
4. 河北省省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模板



附件 1

## 2021 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 申报限额一览表

序号	院校	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 课程建设（单位：项）	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 案例（库）建设（单位： 项）
1	河北大学	13	13
2	河北工业大学	13	13
3	燕山大学	13	13
4	河北农业大学	8	9
5	河北医科大学	8	9
6	河北师范大学	13	13
7	华北理工大学	13	9
8	石家庄铁道大学	10	8
9	河北中医学院	3	3
10	河北工程大学	9	8
11	河北科技大学	9	9
12	河北经贸大学	9	9
13	河北地质大学	5	5
14	承德医学院	2	3
15	河北北方学院	2	3
16	河北科技师范学院	2	3
17	河北建筑工程学院	2	3
18	北华航天工业学院	2	2
合计：		136	135